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局各区分局、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的使用行为，现将《2022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案

为贯彻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市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、对象及时间

1. 检查内容：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、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。

2. 检查对象：市区部分药品经营企业、商标印制企业。

3. 检查时间：2022年5月9日开始至2022年7月15日结束。

4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》、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、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等。

二、抽查比例

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进行建库抽样，低风险（A级）企业抽样比例为1%，中风险（B级）企业抽样比例为3%，中高风险（C级）企业抽样比例为10%，高风险（D级）企业抽样比例为20%。

三、检查部门及人员

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组织实施，制定工作方案。市局各区分局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和数据录入工作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采用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方式。

五、检查内容和要点

按照《商标、特殊标志使用行为检查要点》内容对随机抽取的经营单位逐项进行检查，并如实详细记录检查情况（附件1：抽查情况记录表），汇总检查情况（附件2：2022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汇总表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依据随机抽取的被检单位名单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；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；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原则，在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随机抽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。做到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各检查组要按要求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及时整理归档保存记录表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检查工作书式材料，建立健全本级档案。请于2022年7月22日之前将抽查情况

记录表扫描件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邮箱。检查情况汇总表请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认真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严格执法程序，认真落实监督职责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。监督检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自觉做到轻车简从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联系人：赵若涵 张尚

联系电话：0374-2977066

邮 箱：xcjbh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抽查情况记录表
2. 2022 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领域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汇总表

附件 1

抽查情况记录表

检查单位:

检查时间:

检查对象	企业名称		
	信用代码		
	法人姓名		
	企业所在地		
执法人员	1	姓名	
		执法证号	
	2	姓名	
		执法证号	
检查事项			
检查情况和结果:			

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

（一）应如实记录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缺陷。检查结果需评价本次被检查企业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如有下列情况请如实记录，如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

附件 2

2022 年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检查时间	检查结果 (是否符合要求)	是否责令 改正	是否完成 整改	是否 立案	备 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